

# 合同书

项目名称：“白塔夜话”文化系列活动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十九二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项目负责人：郑宁

时间：2024年 7月 5日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住 所 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安门大街 115 号  
法定代表人: 靳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安门大街 115 号  
电 话: 010-66561230

受托方 (乙方): 北京十九二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 21 号 9 号楼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郑宁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 21 号 9 号楼 103 室  
电 话: 152106503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白塔夜话”文化系列活动 项目, 并签订本协议。

### 一、委托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白塔夜话”文化系列活动 项目, 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2. 乙方按照项目方案的具体要求, 认真落实各项任务。
3. 时间: 2024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 (以本项目最终实施



周期为准)

4.地点：北海公园阐福寺、白塔寺及西城区内系列活动相关区域、场地（以本项目最终实施地为准）

##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审批乙方的工作方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批评、建议的权利。

2.参与活动，对乙方给予支持和指导，并对工作进度、经费使用及成效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本协议要求按时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按期获得甲方提供的经费，经费使用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财经纪律，做到专款专用。

2.按照工作方案组织完成项目，实现预期目标。

3.接受甲方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4.确保项目举办过程安全稳定，保证甲方在活动人身和财产安全，无违法乱纪行为，无违反国家法律的内容。

5.负责协调活动策划、视觉设计、物料制作、活动搭建、落地执行、媒体宣传等工作。

6.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 三、资金拨付

### 1. 支付方式



(1) 经费总额 (含税) 为: ¥ 2515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伍仟元整)。

(2) 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甲乙双方约定按照如下方式确定支付方式。

a. 合同签订且甲方正式确定活动日期后, 15 个日历日内, 支付本合同 50 %款项, 即¥ 12575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b. 活动结束后, 合同委托事项全部完成, 且相关材料经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 支付 50 %, 即¥ 12575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c. 经费须经双方指定账户接收。

2. 甲方支付的经费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乙方在收款前 3 日内, 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有效发票。

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账号: 010903744001 20112011005

开户行: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374)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北京十九二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91070078801700001075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安外支行

#### 四、违约责任



1.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法律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2. 甲乙双方依照协议规定所应承担的协作任务，因不可抗力确属无法承担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3.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a 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导致的与本协议发生的抵触；b 因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疫情或其它不可预估的意外事故等原因而导致本协议不可执行。）确实无法承担协作任务，而给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不负赔偿责任；由于其它原因不愿继续承担协作任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有违反国家法律或其他违法违纪事件，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 乙方未按期开展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30%。

## 五、协议纠纷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商定由北京市人民法院处理。在有关司法结果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 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立即补书面通知。

3. 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 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3) 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保密条款

1. 在本协议书履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乙方应对在履行协议书过程中知悉和获得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信息予以保密，并做好信息安全保护工作，非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和用于执行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协议书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书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 八、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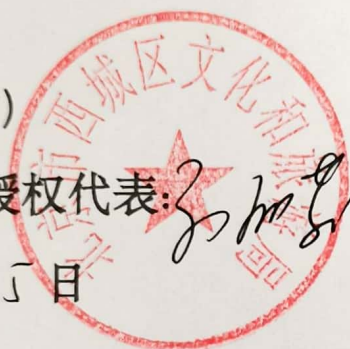
3.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9月5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郑宇

2024年9月5日

